

預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
之通關代碼」草案-QA 問答集

**Q1.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
之通關代碼」有法規的依據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簡稱食安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輸入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Q2.錠狀、膠囊食品免申請輸入查驗新規定為何?

每日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如輸入錠狀、膠囊食品供販售用途，依據食安法第21條，須輸入前須通過查驗登記，後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Q3.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免申請輸入查驗新規定為何?

每日合計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單項產品屬粉狀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單項產品屬液態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個人自用之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非供販售用途，須向食藥署申請之產品用途核發貨品進口同意書，證明該產品非供販售用途，以利海關放行通關。

一般而言，輸入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如供販售用途，依據食安法第21條，須輸入前須通過查驗登記，後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Q4.一般食品免申請輸入查驗新規定為何?

每日合計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超過每日限量之食品，須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向食藥署申請

輸入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Q5.我們出國旅遊不能再帶食品回來了嗎？

入境旅客攜帶物品數量應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附表(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附件)之農畜水產品類限量訂為6公斤。

Q6.出國旅遊帶食品回來後發現太多吃不完，可以轉賣嗎？

入境旅客如為攜帶食品返臺後要做為販售目的，就要依據食安法第30條，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合格後始得為之。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而有販賣銷售行為，將依違反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處新台幣3到300萬元之罰鍰。

Q7.為何要對民眾從國外購買的食品訂出這些限量值？是因為擔心民眾拿去轉賣嗎？

近年網路購物及以國際郵包方式輸入食品盛行，為防範民眾以個人自用方式，輸入未經查驗之食品，流於販售用途，規避食安法相關規定。爰此，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預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草案，訂定相關食品之每日合計價值與限量。